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靜芝
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5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0065610A00_ATTCH1.pdf、0065610A00_ATTCH2.PDF、
0065610A00_ATTCH3.pdf、0065610A00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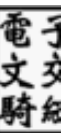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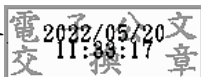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十三屆金漫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0586號函及文化部111年5月16日文版字第1112019744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第十三屆金漫獎收件時間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請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報名；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。
- 三、檢附「第十三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及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494、信箱：A10915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